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9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敏瑄

被告 連力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基小調字第142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3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71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6年1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基小調卷第13頁），至114年2月24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超速行駛且未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）而受損時，已使用逾7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176元，其中零件

01 費用為2萬4,210元，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2,421元；此
02 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2,952元及塗裝費用8,014元則無折舊問
03 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修復費用為1萬3,387元
04 （計算式：2,421元+2,952元+8,014元=13,387元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江俊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1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2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8 書 記 官 林昀蓓